



低碳法讯

2015年3月刊

大成低碳环保专业委员会

目录

卷首语	3
穹顶之下，我们并不孤单	3
行业资讯	6
环保并购基金渐成产业催化剂	6
水十条将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获国务院通过	9
大成律所张志勤律师出席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峰会并发表演讲	11
节能环保利好频出 谁来分享 10 万亿环保蛋糕？	12
“穹顶之下”的环保PPP思考	17
融资租赁与合同能源管理新趋势	21
PPP模式发展空间较大 部分私募试水PPP项目	21
环保产业缺钱 试试融资租赁？	24
我国合同能源管理发展现状及融资租赁机制合理构建评析	29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融资租赁模式选择	36
热点评述	38
经济新常态下环保产业如何发展？	38
EPC项目合同纠纷案例分析系列之一 “用能单位违约应该赔偿多少钱”	43
“能源医生”新遇“疑难杂症”	48
中国水污染防治政策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改进方向	51
政府动态	58
环保部：环评信息将建统一公开平台	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59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64

卷首语

穹顶之下，我们并不孤单

来源：百度文库

作者：佚名



如果发出声音是危险的，那就保持沉默；如果自觉无力发光，那就别去照亮别人。但是，不要习惯了黑暗就为黑暗辩护；不要为自己的苟且而得意洋洋；不要嘲讽那些比自己更勇敢、更有热量的人们。可以卑微如尘土，不可扭曲如蛆虫。——曼德拉

记得当天一起床刷朋友圈，第一条看到的就是上面这张图。接下来继续翻阅，可想而知几乎整个朋友圈都被《穹顶之下》刷屏了。且舆论基本都是说支持的。那时候我还没有去看这个视频。可能是因为先入为主的观念，第一眼看到的就贬低，所以心里对这篇报道隐约是不看好的。今日下午闲来无事，翻看微博就点开了这个视频。一口气看完了第一遍，脑子里突然冒出应该动笔去写点什么的想法，然后我又开始看了第二遍第三遍。于是乎，关于剑心所写的内容，在我看完全篇报道后，

只能对这个人产生鄙夷之情。他偏不关注整个内容的中心点，转而从娱乐的角度去点评它，偏偏还这么多的人去转载。我有点不理解这是怎么回事，后来想了想，有了个比较偏激的结论：有时候在大多数意见一样的情况下，人的眼睛就会首先想看到不一样的东西。我承认视觉疲劳有一定的关系，但更多的可能是希望用此来表示自己的与众不同。而此人正是利用大家的这种心理特征来吸引眼球。

“一个人，别说人了，一个活物应该这么活着，春天来的时候门开着，风进来，花香进来，颜色进来，有的时候你碰到雨或者碰到雾的时候，你会忍不住想要往肺里面，深深地呼吸一口气，能感觉到那个碎雨的那个味道，又凛冽，又清新。秋天的时候你会想，跟你喜欢的人一起，就一个下午什么都不干，懒洋洋的晒一会儿太阳。到了冬天，你跟孩子一块出门，雪花飘下来，她伸着舌头去接的时候，你会教给她，什么是自然和生命的美妙。”在听完柴静这段讲述，大自然的美好在我的脑海里无限放大。我去过云南，去过西藏，去过中国很多美丽的地方，同时也去过山西，去过北京，见了很多城市的施工现场。起初，这两幅对比图在我心里刻画的并不是那么的明晰，但是今天，此时此刻，看完了柴静对雾霾的报道。总是禁不住的想起那充满绿色的，令人舒畅的大自然的无限风光。

提出问题比问题本身更有意义。柴静显然不是科学家或是发改委委员，正像小崔不是袁隆平、满嘴酒气的白岩松即便酒醒也踢球不进空门一样。同理，搞商务的骆家辉闲得无聊似乎硬是生造了 $PM_{2.5}$ 二百五除以一百这个名词，猜想胡适亦不在行戏剧（即便在行也要‘不在行’），陈寅恪只谙文史，李银河更是没做过一天“一针包好”的医生。但“瞎折腾”至少是种勇气，至少以上诸君观照了人类无智观照、无力观照、无胆观照、无兴观照的领域，即便是女文青的一厢情愿、矫枉过正，那也强于沉默是金。当下国情，提出问题，其意义就远大于问题本身。而，论逻辑有疏漏，有请专家学者光谱核磁有机无机碳十二分析；论数据不准确，学学新闻联播开放过年大数据家国万事兴雅致技术；论女神主事煽情，不比千里迢迢漫漫雪路瞅你一眼就走；论主播私生活不检，捎本地摊八卦围观霆锋靖雯柏芝亚鹏更爆；论产业结构难调，想想三大改造公私合营一不怕苦二不怕死；论能源私有不可行，难道捆绑北极熊卢布贬值欧佩克价跌国内反升好受？梦呓乱语一遭，不如呼唤国家行政干预与“公

民社会”成员各行其力。但仍要提醒一下，穹顶之下，口罩对某类人仍是必须，而五毛钱大约是买不起一个口罩的。

柴静在对山西省孝义市市长的采访时，市长是这么说的，“政府对于焦化，我们始终是冷静的，我们采取措施之后呢，后面的这股劲我们给压住了”。在被问及为什么还有 30 多个违规项目上来，市长却顾左右而言他的说，“作为孝义我们态度是坚决的”。柴静继续追问，画面却出现市长“你不够了然”的笑颜。采访的期间也一直伴随着滑稽的音乐。我不知道这种讽刺是对于老百姓对现状不够理解的鄙夷，还是对关于环保不够完善的现有制度的无奈。柴静并没有否定城市化建设的重要性，她也说了如果不是因为城市化建设，她可能现在还在老家，在她父母帮她找的一个单位里面工作，戴着蓝袖套打着算盘度过余生。城市化给了我们个人的自由，也带动了国家的经济繁华。我们不能去否认它的成就。但是社会是进步着的，在 GDO 高度增长的昌盛下，却是十三亿人同呼吸的环境作为代价。是不是该考虑有点得不偿失？

“我们很多人不讲辩证法，只要有缺点就把你无限放大，越描越黑，还不如不说”。中国工程院院士曹湘洪如是说。但是哪一次的变革不是经过铺天盖地的指责呢。英国能源与气候变化大臣说了一句话我很赞同：“当一个产业被淘汰的时候，会有另外一个产业冉冉升起。只有开放市场，才能分享智慧，寻求创新。才能得到世上最好的东西”。中石油的一人独大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期间不乏我们国家体质的纵容，一直到现在，演变成许多官员的无奈。

昨晚聚餐朋友喝了酒，只好我代驾。在路口等待红路灯的时候，突然一下就慌了神。我以为我在后退，实际上却是所有的车都在往前走，而我却停在原地什么动作都没有，脑子里突然一下就是空白状态。今天同朋友说起这个事，才知道原来不仅仅是我个人有过这样的感觉，身边的许多朋友也同样有过。言语是一个很奇妙的东西，只有当你说出口的时候，大家才会知道。而我们一直在抱怨周边的环境，但是却极度缺失环保意识。柴静帮我们唤醒它，这无疑已经是她个人对这个社会所能做的最大的贡献。

行业资讯

环保并购基金渐成产业催化剂

来源:中国证券报

随着雾霾、污染等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环保成为了公众关注的焦点。在上市公司层面，环保类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并购扩大环保产能和覆盖领域，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参与筹建并购基金的行为渐趋频繁。市场人士指出，这类由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参与发起，以实业为基础的产业并购基金体现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利益诉求的高度互补性，有助于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

并购基金成风

2015年3月3日，万邦达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万邦九鼎并购基金之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此次发起设立万邦九鼎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将作为公司并购整合环保产业优质资源的平台，聚焦“大环保”产业链上下游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标的，充分发掘在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烟气治理、固废处理处置、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投资机会，服务于公司的外延发展。

3月7日，三泰控股公告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参与设立“西藏联合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占10%股权。联合并购基金重点投资领域为互联网金融、社区金融;科技、媒体和通信;医疗服务及医药、能源、燃气、环保等行业，并将优先与基金的出资人等相关产业龙头合作，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推动出资人产业整合与升级，分享企业成长价值。

事实上，随着环保产业的需求不断增长，环保企业的业务范围正在扩大，原本一些细分行业龙头也在纷纷涉足更多的环保产业领域，衍生出了更多的并购需求和

机会。万邦达就提出，成立并购基金，加快公司并购扩张步伐，打造综合性环保服务商。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公司致力通过 5 年时间，发展为全方位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多工业领域覆盖及多元化发展的“两全两多”的综合性环保服务商。

环保类上市公司参与筹建并购基金的数量增多，既是行业发展的需要，同时也顺应了并购市场的变化。2009 年之后，随着企业债的推广等一系列措施的推行，为并购基金的设立和交易提供有了更多的工具，并购基金进一步获得发展。最近，并购基金发展再获支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中明确鼓励各类财务主体通过设立并购基金参与兼并重组。证监会在近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也针对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新增了相应鼓励性条款。并购基金的发展环境正不断成熟和完善。

双赢模式受追捧

环保类上市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因组织、控制以及分工模式不同有多种类型，但共有的最主要的特点是该模式以上市公司收购目标企业为退出渠道。市场人士介绍：“这种模式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一方面可以利用专业的投资团队及其便利的融资渠道，放大杠杆，为公司储备更多环保并购标的；另一方面将环保收购标的在并购基金下面运营一段时间，待孵化成熟后再注入上市公司，降低并购风险。此外，国内绝大部分的 PE 退出渠道都高度依赖 IPO，但目前 IPO 渠道依然拥堵，对于 PE 等机构来说，待项目成熟后让上市公司收购，即降低了独自孵化项目的风险，也拥有了一个更为理想的退出途径。”

一位 PE 机构合伙人指出，“我们认为产业基金对于环保产业来说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对于并购重组，环保企业更加擅长“战略”，即对业务协同的规划，而投资机构更加在行“战术”，即并购的实际的专业化操作。二者结合可以发挥各自所长，提升并购重组的绩效。其次，环保企业仅需部分出资，投资风险和资金压力都有所降低。杠杆收购对于流动资金较为有限的环保企业而言意义重大。第三，对于上市公司来说，不以公司为收购主体可便于规避一些因并购触发的审核、披露义务，提升了收购效率。近日披露的环保上市公司参与成立并购基金并非个案，

而是环保产业在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之一。而这种上市公司和投资机构共同建立的模式因其特殊的组织和运行模式,或将成为推动环保并购浪潮到来的关键力量之一。”



水十条将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获国务院通过

来源：《经济参考报》

记者日前从权威人士处获悉，被称为“水十条”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在年前获得国务院常委会通过，有望在下月出台。经过多轮修改的“水十条”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铁腕治污将进入“新常态”。

上述权威人士告诉记者，下一步环保部将陆续出台配套措施、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即将出台的“水十条”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造纸、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快水价改革，完善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和水资源费等收费政策；健全税收政策；加大政府和社会投入，促进多元投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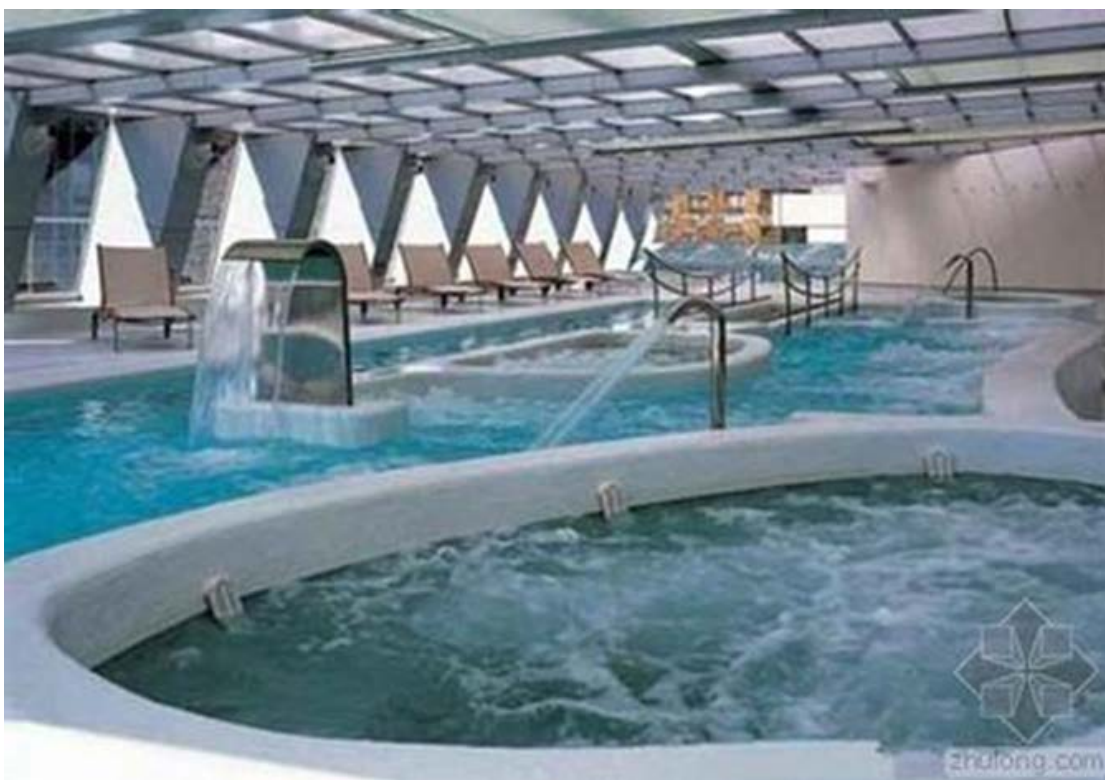
“相比已经得到足够重视的空气污染问题，从长期危害性和治理难度等方面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问题更值得关注。”该人士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下一步环保部将全面落实“水十条”，源头治理将成为重点，特别是将着力对地表与地下、陆上与海洋污染共同治理，并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等制度，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保护、治理和修复。“环境违法和环境执法方面启动强力问责机制，使其受到应有的处罚。”上述人士说。

在近期召开的两会中，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首次出现在报告中。报告提出，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江河湖海水污染、水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不容忽视的是，目前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依然严峻，水污染情况触目惊心。据监察部的统计显示，近10年来我国水污染事件高发，水污染事故近几年每年都在1700起以上。全国城镇中，饮用水源地水质不安全涉及的人口约1.4亿人。水利部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水库水源地水质有11%不达标，湖泊水源地水质约70%不达标，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约60%不达标。

“相比已经得到足够重视的空气污染问题，从长期危害性和治理难度等方面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问题更值得关注。”该人士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下一步环保

部将全面落实“水十条”，源头治理将成为重点，特别是将着力对地表与地下、陆上与海洋污染共同治理，并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等制度，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保护、治理和修复。“环境违法和环境执法方面启动强力问责机制，使其受到应有的处罚。”上述人士说。

在近期召开的两会中，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首次出现在报告中。报告提出，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江河湖海水污染、水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



不容忽视的是，目前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依然严峻，水污染情况触目惊心。据监察部的统计显示，近 10 年来我国水污染事件高发，水污染事故近几年每年都在 1700 起以上。全国城镇中，饮用水源地水质不安全涉及的人口约 1.4 亿人。水利部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水库水源地水质有 11% 不达标，湖泊水源地水质约 70% 不达标，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约 60% 不达标。

大成律所张志勤律师出席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峰会并发表演讲



2015年1月28日—29日，由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主办的以“能源革命 服务创新”为主题的“2014 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峰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国家及地方节能主管部门领导、全国节能服务公司、各类金融投资机构及致力于节能减排事业的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国际机构、用能企业、新闻媒体的代表 800 余人参加了峰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志勤律师作为 EMCA 的特约法律顾问应邀出席峰会，并就节能产业融资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问题发表题为“PPP 模式下节能服务模式的创新和融合”的专题演讲。张志勤律师结合参与国家发改委《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项目合同指南》论证的体会，向与会者分享了他在 PPP（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项目与 EPC（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结合的最新思考，重点介绍了 PPP 模式的基本内涵和国家出台的主要政策、PPP 项目的节能服务空间、节能服务公司在 PPP 项目中的角色和节能 PPP 项目操作流程。张志勤律师的演讲受到节能服务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关注。

节能环保利好频出 谁来分享 10 万亿环保蛋糕？

来源：北极星环保网

寻找新蓝筹之环保产业

“做好环保税立法工作”被写入 2015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下一步，政府铁腕治理环境，势必打造节能环保为新兴支柱产业，招商证券建议今年超配环保。因为 2015 年，严格环境执法、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及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江河湖海水污染、水污染源和农业方面污染源治理将成为环保工作的重点目标。随着“水十条”和“土十条”等环保政策的出台，哪些产业能快速发展？哪些公司可能获益？本报记者为你详解环保新政下的投资机会。

进入 2015 年，随着环保部长的更换，以及雾霾问题在互联网上的热议，环保股迎来大涨。

近日，环保部部长陈吉宁在两会上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环保本身也是当前和今后拉动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推动力，中国在未来的几年环保投资需求非常大，大概 8 万亿~10 万亿元的水平上，而且这个投资没有重复建设，长期受益，是一个好的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

有券商分析师指出，环保将是未来几年的热点，直接受益的是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土壤治理、环保设备、环境治理第三方运营几大行业，间接受益的行业主要有特高压建设、新能源并网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

“水十条”“土十条”接连出台

实际上在过去几年，国内对环保的投入就在不断增加。数据显示，过去三年全社会环保的投资，每年大概新增 1000 亿元。

陈吉宁表示，下一步有几个方面的工作需要突破：一是进行价格改革，推动价格体制改革，要形成合理的项目回报机制；二是进一步开放市场，推动包括财政部正在推动的 PPP，第三方治理，要推动政府采购服务、排污权交易等环保市场的形成，提高治理效率；三是发展绿色金融，要带动一些有良心的资本、有社会责任感的资本

进入到这个市场，形成一个更好的融资模式的设计;最后，要加强监管，规范环保市场，特别是环保企业要守法，不能成为污染的企业。

陈吉宁于今年 2 月份接替环境保护部部长职务，其是环境领域权威专家，被称为“专家型掌门人”。

除了环保部掌门人更换外，环保政策也进入事件多发期及政策预期密集期。

1 月 1 日“史上最严”《新环保法》实施;1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1 月 15 日，2015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2 月 13 日，国新办召开例行吹风会，环保部副部长翟青称“水十条已经进入报批程序，很快会出来”。

去年 11 月份，环保部公布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集意见”。去年 12 月份，发改委与财政部拟设立 500 亿元国家环保基金，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公司提供低利息、长周期的优先贷款。

全国政协委员、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高吉喜认为，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哪一个都不能忽视。环保部对环境污染治理有一套顶层设计，“大气十条”(《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颁布实施，“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应该是在今年上半年出台，“土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现在已经制定完成，预计下半年能够出台。

国泰君安分析师王威表示，一系列的信号表明，2015 年是环保行业政策“大年”，目前市场的预期并不充分，这是环保行业继 2013 年上半年之后又一次大级别投资机会，绝非简单的事件型主题、反弹行情。

四大行业直接受益

在国内掀起环保浪潮时，哪些行业能从中受益是投资者所关注的话题。

有券商人士指出，直接受益主要体现在大气污染防治的监测、脱硫脱硝除尘、水处理、土壤治理四大行业将直接从中受益。

在环保各细分领域中，水处理行业在今年最被市场关注。

据环保部消息显示,“水十条”已经报批,并获得审议通过,但迟迟未有出台,有可能近期出台。在利好政策的预期下,近期环保板块表现活跃,尤其是水务板块和水处理板块领涨。

国泰君安分析师黄琨指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将出台,水处理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水污染治理已成地方环保治理的重头戏,预计总投资达2万亿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于2015年上半年出台,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期。

在“水十条”即将出台的利好预期下,环保板块尤其是水处理板块在政策出台前后预计有反复活跃的表现。”东莞证券黄秀瑜表示,建议继续积极关注受益于政策催化的水处理板块和估值较低的细分行业龙头个股。“水十条”出台将有利于促进污水处理市场扩容,加之近期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上调,利好污水处理运营类公司。

其建议短期重点关注受益于政策催化的水处理板块和水务板块个股:碧水源、兴蓉投资、武汉控股、国中水务。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在污染防治方面,今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3.1%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减少2%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少3%左右和5%左右。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区域联防联控,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促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零增长。

民族证券分析师李晶认为,当前虽然众多污染企业安装了污染减排设施,但不代表正常运行,从权责分开的角度来看,环境第三方治理将成为发展趋势,也是政府大力提倡的方向,企业将污染治理设施外包给环保企业,达标责任由环保企业承担,运营企业将直接受益,建议关注大气治理、关注脱硫脱硝除尘工程及运营公司国电清新、龙净环保、三维丝。

其进一步指出,随着环境监测市场需求的加快释放,监测企业迎来利好,后端的数据挖掘与整合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为环境监测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VOCS(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将成为下一阶段环境治理的重点之一,VOCS监测市场启动,建议关注雪迪龙、聚光科技。

土壤治理也被券商所关注。海通证券分析师邓勇表示，目前环保部正在起草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结合正在出台的“土壤十条”，土壤概念股有望接替水务板块，成为市场后期炒作热点，关注土壤修复公司——高能环境。

除了上述四大行业直接受益外，平安证券分析师侯建峰指出，在环保基调下，间接受益更多的体现在特高压建设、新能源并网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占比提升等多个方面。

新模式困境

值得注意的是，陈吉宁表示，将进一步开放市场，推动包括财政部正在推动的 PPP 模式。

所谓 PPP(Private-PublicPartnership)模式，即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以某个项目为基础而形成的合作模式，通常是政府与私人部门组成特殊目的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全过程合作进行项目开发和运营，强调共同设计开发和承担风险。

自 2014 年中期开始，国务院、财政部、发改委纷纷发文大力推进 PPP 模式，从“43 号文”到标准合同，在半年的时间内共有十多个重要文件发布。

另外，财政部和地方省市的试点项目也出台，财政部规划 30 个 PPP 示范项目，涉及资金 1800 亿元。东兴证券指出，多个省份相继推出了千亿规模的 PPP 项目计划，其中福建公布 28 个 PPP 试点推荐项目，总投资 1478 亿元；青海推介的 80 个 PPP 总投资 1025 亿元，安徽发布 PPP 项目共 42 个，总投资达 710 亿元。其中 50%以上项目为水务、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环保项目，60%以上为新建项目。

“一方面，目前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规模大概 30 万亿~40 万亿元，未来地方政府债务增量已经基本没有空间，PPP 模式可以很大程度上缓解地方政府债务增长。”在东兴证券看来，另一方面，PPP 模式能够募集资金，促进经济转型、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符合国家大的战略方向。

中债资信公共机构首席分析师霍志辉对本报记者表示，采用 PPP 模式可解决政府当期一次性投资过大的问题，其实质是利用代际分配原则拉长财政收支期限，可降低当期财政负担。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环保概念股的一些上市公司已经开始使用 PPP 模式来拓展公司业务。如碧水源、万邦达、巴安水务。

虽然政府在大力推广 PPP 模式，但该模式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

大岳咨询总经理金永祥对媒体表示，现阶段，PPP 在实际操作中遇到一些问题，例如投资人都抱怨地方政府违约问题、社会资本存在广泛的不诚信问题、有些市县政府运作不规范的问题、个别省级政府推荐中介机构和社会资本违反市场规则问题。

其进一步指出，PPP 的推广在中央部委被当作重点事业，在地方省厅却可能成为寻租的工具，例如目前各地方都在建立中介机构、投资人的推荐目录，入围的很多机构资质并不优良，甚至刚刚成立。

“首先，中国与 PPP 模式相关的法规政策层次较低，尚未有国家层面的立法，涉及政府方、社会资本方等参与方的权利义务、项目评估认证、合约履行与变更、政府信用保证等方面均无明确法律约束。国家层面尚未设立 PPP 项目归口管理机构。”霍志辉对记者指出，从目前各省推出的 PPP 项目看，多数项目公益性强，欠缺明确的收费机制或补贴机制，且投资回报期长，无法对社会资本形成足够的吸引力。同时，社会资本方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往往需承担一定的履约风险。因此，目前 PPP 项目对社会资本方吸引力有限。

此外，东莞一位券商分析师指出，地方资金短缺问题，地方债的压力仍然很大，这对于该模式的推出仍有一定资金压力。同时，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只有一些资金实力雄厚的公司，才能从这个模式中受益，而资金实力较弱的公司，难从其中获得实质性利好。

一位从事 PPP 模式运营的上市公司人士对本报记者指出，虽然目前很多环保公司都在推进该模式，但如果未来该模式快速发展，相关上市公司在管理能力上能否适应也是个很大的挑战。

“穹顶之下”的环保 PPP 思考

来源:中国合同能源管理

柴静的《穹顶之下》，再一次让公众意识到雾霾的严重危害。网络上已经有很多人对这部纪录片从媒体传播角度、政治时点角度等都进行了解读，但也有一些人对柴静抱有偏见、各种质疑。不过，一个妈妈自费百万，奔波一年后精心制作的纪录片，难道不令人感动？那些只知道质疑的人，又为社会作了什么呢？请大家多多从正面角度理解支持这位母亲，秉持“勿因人废事”之精神，从建设性的角度为社会注入正能量。

《穹顶之下》提到，建筑施工带来的扬尘和餐饮服务的油烟都可以通过严格执法和拨打 12369 举报来解决。而造成雾霾的最大原因是我国能源结构中存在根深蒂固的问题，烧煤太多，多用于炼钢、发电和取暖，而且大都是低品质未精洗的褐煤；其次是现有能源体制导致的油品质量不高，能源市场垄断又造成创新匮乏。燃煤和烧油的问题，与我国 30 年多来的经济社会发展路径有着密切关系，短期难以彻底扭转，但是至少我们可以从现在做起，努力推动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促进能源结构的逐步改善。

作为一个经济工作者，从自身专业出发，我认为可以充分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PPP)，为环境改善贡献一些解决的思路。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简称 PPP)是指政府部门与社会资本部门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由前者授权后者代替前者建设、运营、管理与维护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向公众提供有偿公共服务的模式。其实质是政府通过给予企业长期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将市场中的竞争机制引入基础设施建设中，以期达到更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务的目的。PPP 模式的重大意义，是提高了公共服务的效率、改善了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

传统上，PPP 模式主要用于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的融资建设和运营。但随着环境问题愈发严重，节能环保的 PPP 项目也逐渐增多。包括治理雾霾在内的环保治理行业带有天然的公共事业特性，但目前我国环保产业资金投入有限，资源利用不

足，阻碍了产业发展步伐。在环保治理服务方面，PPP 模式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近两年来，财政部力推的 PPP 模式受到了环保领域的政府、企业等各界人士的关注。PPP 模式通过引入市场机制，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环保产业，解决环保产业融资和盈利模式难题，对环保企业商业模式的完善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目前来看，个人提供以下几个思路，供环保界人士参考借鉴

(一)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大幅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这种模式下，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节能改造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此时，如果政府能根据节能效果，给予节能服务公司一定的财政补贴、奖励或者税收优惠，并在所有的政府办公建筑中大力推广使用这一模式，必将有力推动能源效率的提升。

(二)运用 PPP 模式，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地铁、公交车特别是新能源公交车的建设和运营。地铁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对于缓解城市拥堵，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地铁建设和运营的高投入特征也带来了不小的财政压力和负担。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北京地铁 4 号线等线路成功运用 PPP 模式，吸引了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有效提升了地铁运营效率。此外，在新能源公交车等领域，PPP 模式也有着巨大的应用前景，一些地方已经开始了试点。

(三)打破垄断，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天然气、城市燃气等工程。天然气作为可持续发展清洁能源，可以大幅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是汽车和船舶的优质代用燃料，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尽管中国有丰富的未开采天然气资源，大约为 3.1 万亿立方米，但是资源分布不均。亚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哈米德·谢里夫表示：“加注燃气基础设施尤其是沿着长距离走廊的输气网络的建设，需要巨大的投资规模，单纯依靠政府投资难以完成，私营部门的参与至关重要。”此外，除了长距离的输气网络之外，城市燃气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也需要专业团队的参与，需要社会资本的介入，以提升燃气这一公共产品的效率，保证城市居民用气的安全，并改善城市的能源结构。

(四)成立环境保护 PPP 基金，鼓励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公益事业发展。目前中低收入环保项目无法获得社会资金支持，而财政资金的有限

性和金融资本的逐利性造成环保项目的投入仍然不足。为此，应该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 PPP 基金。其中，财政资金应该占 10-20%的比例，其余部分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加以解决。该基金应该以必要的政府支持托底，以社会资本对产业链的整合与商业市场的探索为核心，通过项目设计、产业链的整合、资金机制设计和管理组织结构设计等，形成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各产业链之间、融资建设与运营之间全生命周期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机制。基金的运作重点，应该是以 VC 模式介入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创新，以 PE 模式参与大型环保项目的商业模式创新，并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将所取得的部分收益支持环境保护公益组织的发展。

当然，治理雾霾、环境保护是个系统工程，离不开全体社会成员的关注与参与。

一是鼓励公众从我做起，积极参与。上世纪 60 至 70 年代美国民众掀起的环境保护运动，是解决洛杉矶雾霾危机的主要推动因素。1970 年 4 月 22 日，2000 万民众在全美各地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游行，呼吁保护环境。这一草根行动最终直达国会山，立法机构开始意识到环境保护的迫切性。因此，每一个公民都应该从自身做起，一方面主动选择公共交通，少燃放烟花爆竹，另一方面还要积极参与舆论监督、建言献策和法律讨论。

二是积极推动环保立法。洛杉矶光化学烟雾污染之后，政府采取的多种措施效果有限，直到美国民众环保运动推动 1970 年出台《清洁空气法案》，情况才有所改变。在严格的立法、执法的推动下，最终克服了重重阻力，到 1975 年洛杉矶所有的汽车实现全部安装净化器。此举被认为是治理洛杉矶雾霾的关键。在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引领下，期待中国的环保立法能够落到实处，尽快见效。

三是加强综合、协调的治理，赋予环保机构执法权力。环保法律体系的建成，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为加强环境的综合管理，美国建立了区域环境管理机制，对区域内的环境问题进行全盘整合式管理。美国环保局将全美划分为十个大的地理区域，并根据这样的划分建立了十家区域办公室。相对于僵硬的行政区划，这种跨区域的管理机制更具科学性，而且有助于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的弊病。政府还赋予环保机构执法手段，环保机构有权进行立法、执法、处罚，

并通过强制执行手段和监控、技术改进等相结合的方式协调开展工作，执法力度大大加强。对我国而言，正如《穹顶之下》里提到的那样，应该赋予环保机构更大的执法权力，努力促进现有法律的各项规定执行到位，这样我国的雾霾问题即可大为缓解。

四是创新金融和财税手段，支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环保产业带来的是破坏性创新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一定程度上既能减少社会的医疗成本，也能缓解限制产能过剩行业带来的就业压力。因此，对于环保行业，政府应该加大金融和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一方面对于环保行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放宽融资限制，鼓励上市融资；

另一方面，对于环保企业进行必要的财政补贴、奖励和税收优惠，推动环境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融资租赁与合同能源管理新趋势

PPP 模式发展空间较大 部分私募试水 PPP 项目

来源：中国基金报

在政府支持引导和融资平台正面临转型的压力下，PPP 模式(公私合作模式)成为减轻地方债压力、推动社会资本融入市政建设的良好平台。中国基金报记者近期了解到，北京和上海部分私募看到了 PPP 模式的发展潜力，开始逐渐介入。



PPP 模式发展空间较大

据格上理财统计，截至 2014 年 10 月，与美国 10 万亿美元证券化规模、28%的债券市场比例相比，我国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仅仅 2000 亿元，约占债券市场

规模 1%，且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主要以企业的应收账款、租金为主，涉足 PPP 项目很少。

由于 PPP 项目具有明确特许经营权转让，稳定的现金流及必要的政府补贴，这类项目很适合做成资产证券化产品。

格上理财研究中心研究员称，由于 PPP 模式现金流稳定，具有固定的政府补偿、从事的项目与政府密切相关，加之 2015 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中枢下移，理财产品收益率缓慢下行，PPP 模式的相关品种成为银行理财、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追逐的热点，PPP 模式将面临重大的投资机遇。

中关村(000931)宏观经济与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所所长朱少平表示，PPP 项目可以实现资产证券化，政府将公共项目的特许权交给融资平台公司，进而可以设计成股权、债券、信托等形式吸收社会资本参与。

部分私募参与 PPP 项目

北京一家基金子公司人士向记者透露，最近有私募与其洽谈参与 PPP 项目，上海一家私募公司的总经理也告诉记者，他们去年就参与了 PPP 项目。该私募基金的总经理告诉记者：“PPP 模式本身就是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资，私募基金通过汇集社会资本，用专业的角度选好投资方向，把政府投资的需求和社会资本的理财需求对接起来，私募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这样的项目，可以分享改革的红利。”

但据北京某高校经济学院教授介绍，PPP 模式适合中长期、低风险、有稳定预期的社会资本参与。“由于该项收益一般是超长期、低回报率，私募一般不会参与到先导的平台公司，即便参与多数也会在资产证券化完成，风险降低后，以债券的方式买进；但也不排除有大的私募以股权方式进行资产配置。”

上述教授表示，私募参与 PPP 项目还有其他的收益方式。由于商业银行会对第三方独立机构评估后的 PPP 资产进行重新评估，进而认定该资产的流动性和风险性，私募可以在此间以债券的方式买下来，短期内将资信增级、增加下游意向公司和担保公司，以达到商业银行认可的程度。

“私募在这里面的角色是债券的购入和销售，获得财经顾问收益。鉴于这些市政工程都是大型项目，即便是 10 亿的工程项目获得 1% 的顾问收益，也是不错的选择。”

PPP 具有经济周期性和流动性风险

PPP 项目存在诸多问题，比如流动性较差和收费权的长期风险定价难以确定等。针对私募基金参与的风险，朱少平认为，PPP 项目投资资金规模大，期限长，利润相对稳定，适合风险偏好比较低的机构参与。“私募参与的主要问题是不可能有暴利，回收期相对较长。”

上述教授也认为，对私募基金而言，PPP 模式最大的风险是超长期，这将面临经济周期风险和政策风险。

“这就需要一方面完善 PPP 项目的监管、发行、承销、估值认定和管理，完善 PPP 项目的全流程控制；另一方面，国家要做好商业担保平台、政策担保平台的建设，尤其是政策性战略保险和再保险建设；此外，也要完善地方资本市场，丰富地方参与 PPP 建设的做市主体，进而化解此类项目的周期性风险。”

上述私募基金总经理则告诉记者：“目前，私募基金投资 PPP 面临的主要困难还是缺乏具体的实施规则，当前只有鼓励性的宏观政策，具体如何参与和操作仍需要具体的实施细则出台。”

格上理财研究中心上述研究员则对此表示，虽然 PPP 项目资本流动性较差，但随着 PPP 模式发展，预计也会伴随着监管创新，这将有利于各类资管产品增持资产证券化产品。

对私募基金而言，PPP 模式最大的风险是超长期，PPP 模式适合中长期、低风险、有稳定预期的社会资本参与。私募一般不会参与到先导的平台公司。

环保产业缺钱 试试融资租赁？

作者:李瑞玲

当前，在经济发达国家，融资租赁与银行信贷、证券并驾齐驱构成三大金融工具，并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和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在国际资本市场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融资租赁以融物为表象，以融资为实质。同时，它属于表外融资，不体现在企业财务报表的负债项目中，不影响企业的资信状况。基于融资租赁的特性，其可以成为解决资产和信用相对较低的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途径。

尤其在我国的环保产业领域，融资租赁或将大有作为。“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行业投资将达 3.4 万亿元，年均投资额 6800 亿元，每年至少有 4000 亿缺口，需要社会资金填补。以工程中环保设备 30%占比估算，我国每年约有 1000 多亿元环保装备的投资缺口。

我国的融资租赁

作为引进外资的渠道，我国于 1981 年从日本引进了融资租赁的概念和业务模式，并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主要股东成立了中外合资的东方租赁有限公司和以国内金融机构为主体的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迅速，但后来因制度问题导致严重欠租，致使该行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几近倾覆，直到 2005 年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和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才使我国融资租赁业重获新生，招行、建行、交行、工行及民生银行(600016)等相继成立租赁公司。2009 年，国务院批准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扩大试点范围。国内主要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始重返租赁行业，此后几年，国内租赁业尤其是银行系租赁业进入了几何级数增长时期。

但同时，融资租赁作为一个新兴的第三方资产投资和资产管理的现代服务业，在我国也经历了较大的波折。如 2013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文”，将融资租赁业实施全额征税，导致税收大幅度提高，致使行业发展

陷入困境。之后，监管部门在调研后，调整了政策意见，2013年12月仍实施差额征税的“财税[2013]106号文”发布后，才使行业重新走上正轨。

2008至2013年，我国融资租赁从业企业数量(累计量)由118家增长为1026家，增长了近8倍，交易额由1310亿元增长为5500亿元，年均增速达33.2%，2013年我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累计总量)达到21000亿元。

据《White Clarke Global Leasing Report》显示，我国融资租赁交易额在全球的排名由2008年的世界第8位，上升到2009年的第4位(仅次于美国、德国和日本)，2010年首次超过欧洲主要国家跃居世界第2位(仅次于美国)。从渗透率来看，我国融资租赁投资渗透率和GDP渗透率自2007年得到快速提升，2011年我国投资渗透率达到高峰4.97%，远远低于成熟市场的30%;GDP渗透率达到0.94%，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未来，随着政策、监管、模式、市场的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若以融资租赁业务额25%-30%的增速和GDP 6.5%-7%的增速对比计算，我国融资租赁GDP渗透率大约在2018年达到2%，实现合同累计余额8万亿元。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主要有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直接融资租赁是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买用户所需设备，之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是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在售后回租的交易过程中，出售方对资产所有权转让并不要求资产实物发生转移，因而出售方(承租方)在售后回租交易过程中可以不间断地使用资产，形成实物转移与价值转移的分离。融资租赁的其他模式还有厂商租赁、联合租赁、杠杆租赁等。

环保领域大有作为

“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行业投资将达3.4万亿元，年均投资额6800亿元，每年至少有4000亿缺口需要社会资金填补。以工程中环保设备30%占比估算，我国每年约有1000多亿元环保装备的投资缺口。

同时，环保企业的行业集中度非常低，水务行业前10名企业市场占有率仅略高于10%，90%以上的环保企业为中小企业。在市场资金缺口大且行业企业以中小企

业为主的大背景下，融资租赁作为一个新兴的第三方资产投资和资产管理的现代服务业，也随着环保产业投资大幕的拉开悄然进入环保领域。目前，以国银租赁、兴业租赁、华融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融资租赁业务逐渐向节能环保产业拓展，如在垃圾处理、水处理、管网及环境综合治理等细分领域中都得到了应用。

案例一：垃圾处理领域直接租赁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 BOT 模式建设一座总投资 4 亿元、设计规模 1050 吨/日的垃圾发电。但由于建设初期项目贷款未到位，核心设备采购所需资金难以满足。为此，浙江旺能与华融租赁合作采用直接租赁的模式进行融资。华融租赁为其设计了 5 年期、1.2 亿元的融资租赁方案，与项目建设方、设备供货商签订了三方协议，由华融租赁根据协议约定直接向设备供应商支付设备款项，保证了采购设备及时到位。

案例二：垃圾处理领域售后回租

2012 年 5 月，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在湖北咸宁市长江开发产业园的环保设备(账面净值为 1.636 亿元)，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 1.5 亿元，融资期限 5 年，租赁利率为 6.003%/年(基准利率下浮 13%)。与一般的融资租赁利率高于银行信贷不同，该项目融资租赁利率反而低于基准利率，但若将租赁手续费(6%)分摊到每年度，且不考虑时间成本，融资成本为 7.2%，仅略高于同年 3-5 年信贷基准利率(6.9%)。

案例三：水处理领域环保装备融资租赁

2012 年，首创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和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环保装备等固定资产与广东汇银华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 5 年，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

2012 年，国中水务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出售给兴业租赁并进行回租，融资金额 5000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

案例四：管网领域融资租赁

2011年3月，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合作，以管网为标的物融资6亿元，期限6年。这个项目不仅为昆明滇投筹集到了融资项目启动资金，也为昆明市政建设灵活利用金融产品，盘活城市污水管网、泵站等资产，提供了新的思路。

2013年4月，浙江宁波鄞州工业园区以污水管网为标的物与华融金融租赁宁波分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模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达3亿元。

案例五：环境综合治理领域融资租赁

2011年4月，常德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5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用于常德市新河水系统综合治理工程。这是常德市第一笔融资租赁业务，也是兴银租赁在常德市办理的第一笔节能减排信用业务。

与信贷相比，融资租赁模式具有以下优势：能够盘活固定资产、解决资本金问题，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租期、租金可根据承租人的财务状况灵活安排；融资期限长，可与项目投资回收期相匹配等功能。同时，融资租赁可以实现更高比例的融资额，一般为设备价值的70%，高于银行抵押的40%。从利率上来看，融资租赁利率一般高于银行信贷，其内部收益率一般介于7%-9%之间。但融资租赁的融资年限较长，银行流动贷款年限多为6至12个月，一般不超过2年，而融资租赁项目的融资周期多为3-5年，甚至可达8年及以上。

调查发现，虽然融资租赁具有很多优势，但由于我国环保产业尚在初级阶段，而且融资租赁在环保领域的应用时间短，实际应用中也存在一些限制性的因素。如：

①地方政府的高负债现状。污水、固废等环保项目属于市政公用领域，对于这类项目，融资租赁公司除审核承租人(环保企业)的能力外，更关注当地政府的履约能力。但从现阶段来看，地方政府普遍拥有高负债，使租赁公司怀疑其履约能力。

②环保项目设计量远大于实际运行量的特点。融资租赁重点以环保企业的现金流为考核依据，但目前由于各种原因，部分环保项目的设计量远超过实际运作量，这就造成项目现金流达不到预期，偿债能力较弱。

③环保企业多而规模小的特点。当前环保企业多为民营企业，具有量多但规模小的特点。虽然融资租赁模式不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信用为支持，但规模太小的企业诚然存在信用缺陷和实力缺陷，对于资本市场来说依然不是理想客户。

④环保行业盈利能力偏低的特点。环保企业的 ROI 一般为 10% 左右，整体盈利能力偏低。因此，对于环保企业而言，融资租赁成本偏高(融资租赁 7%-9% 的内部收益率)。

⑤融资租赁的大环境市场仍需完善。融资租赁在我国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大环境仍存在较多问题，如缺乏相应的税收支持、法律不完善、《合同法》以及《物权法》等定义解释已落后、市场准入标准杂乱等众多问题。



我国合同能源管理发展现状及融资租赁机制合理构建评析

来源：中国电力电子产业网

合同能源管理(简称 EPC)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在市场经济国家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市场化的节能新机制。根据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的定义, 合同能源管理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 节能服务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 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节能服务公司(在国外称 ESCO, 在国内简称 EMCo)作为合同能源管理中的重要参与者发展十分迅速, 在以合同能源管理为平台的节能降耗机制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在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节能服务已经成长成为一种新兴节能产业。

一、我国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现状评析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正式进驻中国是从 1997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共同开发和实施的“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开始的, 该项目实施者首先在北京、辽宁、山东成立了示范性能源管理公司, 并在此基础上开始了我国合同能源管理领域的专业试点。上述 3 个示范合同能源管理公司项目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 项目一期示范的节能新机制效果显著, 经评估显示, 3 家合同能源管理公司的内部收益率均在 30%以上, 其所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 99%以上获得成功, 并产生了较好的节能效果、温室气体 CO₂ 减排效果和其它相关环境效益。由此以来, 以盈利为目的的 3 家示范 EMCo 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运作节能技改项目获得了用能企业节能降耗和自身经济效益的双赢。

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 以及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其核心价值追求无非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能源管理合同和基本模式就是在实施节能项目投资的企业(“用能企业”)与专门的盈利性能源管理公司(“节能服务公司”)之间建立合同关系, 由节能服务公司对用能企业的节能收益进行二次分配, 并产生环境和经济效益的双盈。

这一模式本身就能大大推动节能项目的开展。相比较节能项目的所有风险和所有盈利都由实施节能投资的企业承担的传统节能投资方式，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中，一般不要求用能企业自身对节能项目进行大笔投资，用能企业只需要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节能量即可达到其节能降耗减排的效果，对用能企业而言，该企业的对外能源费用支出是一个逐渐减少的过程；而节能服务公司在实施节能改造之后，将获得稳定的节能回报。

为鼓励我国节能企业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强调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是利用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有力措施，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迫切要求，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客观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颁布了《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启了我国正式对全国开展节能服务的公司进行备案补贴的新纪元。

随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对合同能源管理进行了标准化建设，迅速出台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标准化文件；国税总局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台了相应的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政策，将合同能源管理的国家鼓励和补贴政策落到实处。上述诸多相关文件的出台，为我国合同能源管理的迅速成长和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也标准着合同能源管理这种经发达国家实践验证的成熟的节能发展模式在我国落地生根。我国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已经试点成功并且获得了国家政策和法律的正式确认，目前已经进入全面市场阶段，并在此基础上迅速发展。

二、我国合同能源管理的发展困境

节能服务公司作为合同能源管理中的核心主体在其迅猛的发展中面临着一系列的具体问题。自国家开展节能减排，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以来，融资一直是我国节能服务公司所面临的最大困难。面对融资困境，节能服务公司只能选择减少服务客户数量、降低服务规模等相应的压缩开支的政策，甚至有一些已经开始的合同能源管

理项目因为融资困难最终无法持续实施。融资困境一方面束缚了我国节能服务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直接导致了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来推进的节能减排政策的落实。

纵观我国目前节能服务公司的整体情况,70%左右公司的都是中小型企业,整体规模较小。这类中小型节能服务公司分属市场依托型、技术依托型或资金依托型,绝大多数属于轻资产企业,可抵押资产少,缺乏良好的担保条件,这也是目前我国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融资难的根本原因。据调查,2008-2011年,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资金来源大部分是企业自有资金,占整个资金来源的68.5%。其次分别是对外借款、股东集资、银行贷款、第三方投资等。囿于节能服务公司本身发展规模的有限性,这类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都很弱。我国节能服务公司目前可行的融资模式和融资渠道主要限于商业银行信贷、股权融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交易、项目合作、国际支持资金等方式。

基于节能服务公司融资难的现状,为鼓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进行,推进节能服务公司的发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税总局等部门对节能服务产业给予了很大的政策扶持,相继出台了包括财政奖励、税收扶持等方面的完善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与此同时,人民银行与银监会也相继出台一系列相关指导文件,旨在推进和强化在节能减排领域的授信工作、支持绿色项目。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EMC)投资的复杂性与节能服务公司自身的局限性,融资难问题始终是节能服务公司在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过程中的难以逾越的障碍。据中国环境能源资本交易中心统计,目前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遇到的难题中,69.5%是融资困难的问题,由此看来,融资难问题已成为节能减排行业发展中的严重阻力。一方面,由于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减排是节能效益分享作为回报、收益分期回收,因而导致其先期投入大、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的局面,另一方面,节能服务公司靠自身滚动发展投入节能产业的资金额度有限,企业实施节能服务项目的资金持续能力很弱,由此使得节能服务公司在融资困境中举步维艰。因此,尽快寻找更多的切实可行的融资渠道与融资方式成为节能服务公司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的首要任务。

三、在我国合同能源管理中引入融资租赁机制的理性思考

反思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种种途径和制度，融资租赁模式具有较强的制度优势和可行性，值得借鉴。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供货人和租赁物的选择或认可，将其取得的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承租人续租、留购、返还租赁物或者自己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一种合同行为。

在发达国家，融资租赁已成为节能服务公司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融资渠道，调查显示，发达国家 80% 的节能减排项目是采用融资租赁方式来实现的。随着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我国的进一步发展，鉴于合同能源管理强大的生命力，大批融资租赁专业公司，不论内资还是外资，都纷纷看好节能服务行业。我国融资租赁机制目前还没有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占据主导融资地位，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我国目前所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普遍较小较分散，没有形成规模化整体化的集团模式，所分散实施的节能项目不利于进行大额的融资租赁。第二，节能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和产品往往具有专业性，这就要求融资租赁机构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以便更好的提供租赁产品，把控风险。而事实上，目前的融资租赁机构往往停留在单一金融服务领域，未向节能产业技术领域靠近，技术层面不对等。第三，合同能源管理目前还处在推广阶段，其理念还没有得到绝大多数的用能企业的认可，政策推出后，相关具体政策还未落地，各地掌握口径不一直。很多融资租赁机构还处在观望阶段，对投资停止不前。我们将合同能源管理这一先进的节能降耗的有效机制引入我国，不能只是机械的照搬简单的基础合同模式，而是要将其广泛适用的包括融资租赁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逐步引入，并有效实施，循序渐进，使合同能源管理在我国迅速成长并能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如此必须尽快架构我国合同能源管理中的融资租赁机制。

四、我国合同能源管理中融资租赁机制的合理构建

融资租赁模式和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存在天然的互补性，二者可以在项目的整合中资源共享，协调发展。各国合同能源管理的发展情况也印证了这一机制的合理性。在解决节能服务公司的资金短缺这一问题上，融资租赁具有绝对的优势，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一般可以实现较高比例的融资。融资租赁模式运用到合同能源管理

机制中的优越性是不言而喻的：第一，通过与用能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的沟通，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充分了解到双方对节能技术和产品的需要，更好的评估所提供产品的投资和风险。第二，通过平台资源的共享，信息交流，节能服务公司可集零为整，将原本分散的产品采购，统一进行打包采购，提升了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标的，降低融资成本。第三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参与，原本给用能企业节能所实施改造的新购设备，以租赁的形式供用能企业使用，一方面降低了节能服务公司的购置成本，一方面保障了该新购设备的所有权未转移到用能企业手里，维护了交易的安全。

对融资需求较大的企业而言，资信状况非常重要，因为贷款一般体现为企业的负债，从而会影响企业的再融资能力，而融资租赁可以根据结构设计和安排实现表外融资。融资租赁在实践中可采取的方式也很灵活很多，比如可以通过直接租赁、回租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等方式开展交易。节能服务公司可以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开拓资金来源，有实力的节能服务公司在时机成熟时也可以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实现内部整合，产生节能客户、节能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节能设备厂商等多方合作的一体化模式。构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的融资租赁机制，笔者认为应当以通过下几个方面的努力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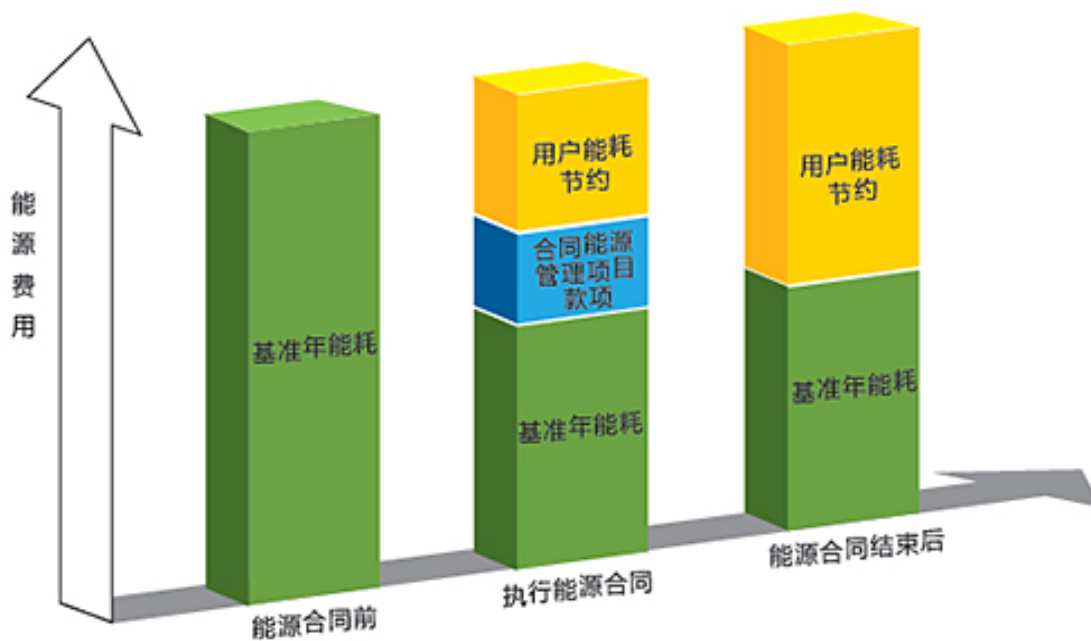
第一，整合外部环境，构建由用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多方参与的平台，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一个多企业参与的系统工程。用能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在整个项目的运作过程中起着基础作用。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深入及复杂，仅仅两方的参与无法使整个项目的规模量进行扩大，制约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发展。项目的成功与否，除了技术层面，主要的障碍就发生在资金层面，融资租赁公司参与整个项目的运作，并在双方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起到资金和技术平台的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有利于合同能源管理双方在资金持续、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项目的合作。用能企业提供节能改造潜力，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技术和方案，而融资租赁公司依托资金实力及双方的需求为双方提供设备融资支持。极大的缓解了，节能服务公司的项目资金压力。可以让节能服务公司在同一节能项目上深挖潜力，也可以同时开展多个节能项目，降低成本，提供单位节能量。此外，多方参与的平台机制有利于解决两方的争议问题。

第二，建立规范的能源审计制度，对节能量进行充分预估及评价，由此确定融资租赁期限及费用。用能企业以节约的能源费用向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收益，而节能服务公司又要根据节能收益向融资租赁机构支付融资租赁费。因此如何准确的预估节能量，决定着初始投资的大小及规模，而最终能源审计所确认的节能量直接影响着节能改造之后的收益。用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在整个合同能源管理过程中应进行有序、定期、权威的能源审计。所获得的能源数据，对三方均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各方利益分配的基础。规范能源审计应首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用能企业提供真实用能数据，节能服务公司再次基础上进行投资概算。其次，能源审计应当随着项目的发展定期进行，为后续投资和融资成本提供参考，而不是只审计一次其后所有数据一成不变。最后，能源统计和审计应当是公允和权威的，其审计数据应当由参与项目的各方予以认可，防止单边的否定，影响项目稳定。因此只有规范了能源审计的，节能服务公司才能合理测算融资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用，保障项目实施。

第三，建立完善的法律合同体系，明确各方权责，分担风险。无论是合同能源管理还是融资租赁，都需要建立在依法成立的合同基础上。国家标准化机构已经出台了相关合同能源管理的标准化合同文本，而发改委、财政部以及国税总局所出台的相关补贴和财税政策也是要求以该标准化文本所确认的合同内容为享受相关政策的前提。因此对于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范本已经大面积推广实施。而事实上该标准化文本其内容仅为用能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并未对融资租赁留下相关扩充。这就要求节能服务公司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标准化的时候，还需要和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用能企业另行签署基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融资租赁协议，明确所融资租赁产品的标的、权利归属及转移、收益分配及承租期满的处置。该融资租赁协议在形式上应当成为合同能源管理主合同的附合同，对合同能源管理的主合同起到补充作用。就一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签订一个系统的、完善的多方法律合同，有利于各方基于同一个项目目的，分担权责，共享利益。第四，充分的利用国家政策，让融资租赁公司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国家补贴政策中真正受益。目前看，国家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提供了大量的政策扶持。这一政策的受益主体仅仅为节能服务公司。

于此同时，国家对节能服务公司所提供的政策扶持及补贴，融资租赁公司也可以通过与节能服务公司之间的合作间接进行享受。

此外，现有制度上看，让融资租赁公司充分的进入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还需要政府、社会和企业多方参与。国家应该进一步出台政策，对用能企业出具明确的节能指标，加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推广力度，采取金融、法律等措施，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进入到该领域，与节能服务公司开展深度合作，由间接享有政策优惠变为直接活动政府扶持，从而推进整个社会的节能减排机制。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融资租赁模式选择

来源:前海融资租赁俱乐部微信

作者: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常名言

一、合同能源管理与融资租赁的相遇

合同能源管理(国内目前多称为 EMC),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由节能服务公司提供专项节能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费用的节能服务机制。一方面契合了我国创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大前提,受到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用能单位在能源费用实际减少的同时亦无需付出任何成本,所以我国的合同能源管理行业在近期发展迅猛。但是现实情况是,虽然有政府奖励补贴及税收优惠的助力,节能服务公司成本回收的周期依然很长,其资金压力日益凸显。在此时,需要低成本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与寻求优良租金来源项目的融资租赁公司相遇,二者一拍即合。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类型目前有节能效益型、能源费用托管型、节能量保证型等,笔者即以目前最广泛使用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例,浅析该种项目的融资租赁模式。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融资租赁模式选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与一般融资租赁项目不同的是,租赁物也即节能设备是安装在用能单位处,由用能单位实际使用的,且当节能分享期结束后租赁物所有权是归属用能单位所有的。所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进行融资租赁时,除出租人(租赁公司)与承租人(节能服务公司)外,往往还需第三方即用能单位参与其中。

一般情况下,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尚未启动时,选择“直租”模式对租赁公司、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三者来说是最为稳妥也最为方便的方式。租赁公司可以确定资金确实是用于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公司无需承担资金压力,用能单位了解且能确认该种融资模式,便于出租人约定需要用能单位配合且利于自己回收租金、确认租赁物所有权的条款。但在此时,只能选择“委托租赁”的方式,以满足节能服务公司需要以自己名义开具租赁设备的发票以获取政府奖励补贴的需求。如果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经启动后,再行引入融资租赁公司,则只能选择“售后回租”的模式。具体的操作方式可以是,(1)租赁公司与节能服务公司签订《买卖合

同》，由租赁公司购买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设备;(2)租赁公司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设备款，同时确定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并告知用能单位;(3)租赁公司与节能服务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用能单位确认认可特别条款;(4)节能服务公司向租赁公司从节能收益中支付租金;(5)租赁期满各方无违约的，节能服务公司支付留购款，节能设备所有权转移给节能服务公司。

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融资租赁中的增信手段选择及风险把控

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融资租赁来说，可以获得的增信手段除了常规的由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的担保外，还可以采取与节能服务公司建立共管账户以其从用能单位处收取的未来收益及政府补贴作为租金的担保的方式。

当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融资租赁在具体操作时远比上文所述的内容更加复杂，本文仅是简单的介绍了最广泛使用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通用融资租赁模式。更多的风险点及模式有待于根据具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模式进行防范及设计。



热点评述

经济新常态下环保产业如何发展？

来源：中国环境报 作者：陈湘静

从严从紧的环境政策实际上不只利于本体产业的调整升级，也有利于新兴环保产业的增长，孕育越来越多优秀的环保企业。

——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夏光

今后的技术需求不仅是先进的单项技术，更重要的是多项技术的系统集成。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室主任周宏春

下一阶段，我国将把有毒有害物质的风险评估、控制等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国内相关的立法、政策等也将向这方面扩展。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主任凌江

我国目前耕地、农地土壤修复的商业模式还是空白，关键要看企业如何发挥市场机制，探索农地修复经济回报机制。

——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刘阳生

对中小企业来说，迫切需要可以负担得起的污染治理方案。如何建立成本较为低廉、运营较为简单、小型的污染治理体系是难点。

——环境规划院副院长、总工王金南

对于企业来说，不要急于跨界，未来的发展之道是合作。个体企业，应把长板做长，别急于把短板补齐。环保企业未来发展有两项“本分”，一是在政策指向的治理领域，积极探索创新商业模式、盈利机制，二是优秀企业要为规范市场、引导市场发挥作用。

——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

近年来，我国环保投资需求扩大。据统计发现，2010年后新注册环保企业占近50%

虽然环保企业数量10年来翻四倍，但小微环保企业占比大，90%的企业年收入不足千万

开年以来，环保股接连涨停的抢眼表现，意味着此前积累已久的政策利好开始转化为扎实的市场信心。从今年两会前后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划政策来看，环保产业也切实成为地方培育新经济增长点、推进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选择。

在春暖花开的北京，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日前召开环保领域专家企业家座谈会。与会代表在对环保产业发展蓬勃前景充分看好的同时，也希望产业、企业面对真实迫切的治理需求，创新商业模式和回报机制，贡献性价比高的技术产品服务。

环境健康有望孕育新兴支柱产业

从严从紧的环境政策不只利于本体产业的调整升级，也有利于新兴环保产业的增长，孕育越来越多优秀的环保企业。

自2012年以来，节能环保产业就被寄予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甚至是支柱产业的期望。产业、企业的表现也正在坚定各方信心。

对此，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夏光深有体会：以前总有担心，觉得环保标准、政策太严，可能会对整个产业打击太大。实践表明，从严从紧的环境政策不只利于本体产业的调整升级，也有利于新兴环保产业的增长，孕育越来越多优秀的环保企业。“下一步，应更有决心，去制订更加严格的政策体系。”

在不少专家看来，随着公众对环境健康的重视和关注，其需求可能会真正孕育出一个支柱产业的规模。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与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徐华清觉得节能加环保，完全有可能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再向下延伸，环境健康产业也有可能成长为新兴产业。”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教授马中则拿国内公众对健康饮用水日益增长的需求佐证这一观点。

据他介绍，近年来，饮用水包括饮水机在内的全行业一直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其中，5元一瓶以上的高端水市场增长速度最快。“数字体现需求。饮用水只占生活

用水的 1/10，国人为了这 1/10 的水年花费千亿元，甚至可能超过每年水环境治理的投入。”

最有需求能否诞生最好技术？

土壤修复市场期待政策到位，有毒有害物质风险防控相关立法政策将得到完善。

“最先进的技术一定在发展最快的地区产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主任周宏春很认可这样的判断。“而眼下，作为环境资源问题最严峻、改善需求最大的市场，中国能否产生与之匹配的环保技术实力和产业，是非常值得期待的。”

他表示，今后的技术需求不仅是先进的单项技术，更重要的是多项技术的系统集成。

而从环境管理的现实需求来看，技术、产业需求确实还非常多。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主任凌江表示，很关心相关环保企业未来在发展领域和技术上的战略。

“首先，土壤污染治理肯定是下一步非常重要的工作方向。”凌江说，目前产业发展还不太规范，估计至少需要 4~5 年的时间。随着相关立法、配套标准政策逐步到位完善，市场机会才真正到来。

水环境治理的快速推进催生了目前环保产业最为蓬勃的分支领域。在凌江看来，围绕水环境还有很多事情要做。他解释说，经过不懈努力，我国在常规污染物控制方面取得了成绩。下一阶段，关于有毒有害物质的风险评估、控制等工作将被提上议事日程。“这也是目前发达国家环境管理的重要内容。”

凌江介绍说，在美国等发达国家，污水处理厂本身就有从源头上调查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功能，为后续相关环境风险研究和评估打下基础。

他透露，国内相关的立法政策等也将向有毒有害物质风险防控等方面完善，这有可能会颠覆以治理为主要内涵的环保产业形态。“有些有毒有害物质的风险不能靠处理化解，而是必须考虑替代或淘汰。同时环保的内涵会进一步丰富扩展。”

面对真实治理领域挖掘价值点

建立企业负担得起、成本较低廉、运营较简单、小型的污染治理体系，是难点更有大需求。

近年来，围绕城市的水、气、固废治理，很多企业抓住机会风生水起。但在很多污染最为严重的地区和领域，还没有太多企业的身影。而随着国家环境治理的逐步扩展、深化细化，企业如何抓住机会？

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刘阳生是《场地污染修复技术应用指南(修订意见稿)》专家组成员。他对目前企业搬迁后的场地污染修复并不是很担心。“现在技术规范不断完善，而且在地产开发的驱动下，也有了资金。”

他比较着急的是，耕地、农地土壤修复的商业模式还是空白。“农民支付不起，国家也不可能一下子全部投入。关键还是要看企业如何发挥市场机制，探索农地修复经济回报机制。”

期待可行解决方案的还有不少传统行业。环境规划院副院长、总工王金南希望企业能面对真实治理需求贡献力量。“比如针对像西部地区煤化工行业，特别沙漠周边的相关企业，环保企业能否拿出一个有效的污染解决方案？”

就在这几天，甘肃武威荣华工贸公司向腾格里沙漠腹地违法排污，再次引发各界关注。王金南表示，现在是抓到哪家，哪家倒霉；而那些抓不到的，很容易就在污染治理上糊弄了事。“最难办的是广泛、分散的中小企业，比如中西部靠近农村的企业，江浙一带的小化工等，让政府最头痛。”

王金南期望环保企业更多发挥作用。“对中小企业来说，污染治理也是他们的心头痛，迫切需要可以负担得起的污染治理方案。成本较低廉、运营较简单、小型的污染治理体系，是难点也有大需求。”

企业做强比做大更重要

不要急于跨界和补齐短板，合作是未来企业发展之道，同时应把长板做长，专注于一件事。

博天环境集团董事长赵笠钧自认为企业 20 年的发展，从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中国环保产业正在不断提速发展。“我们突破 1 亿元规模用了 14 年，而突破 20 亿元只用了 6 年；2011 年企业只有 240 人，今年预计将达到 2000 人。”

正在排队上市的博天定位为水环境系统解决商，正在飞速拓展业务触角。对此，苏伊士环境中国区副总裁孙明华也有中肯之言：“苏伊士进入中国市场已有 40 年，我

本人看惯了国内外企业在这领域的进进出出、生生死死。从过来人角度，我认为对企业来说，做强比做大更重要。

她说，对于博天这样有前景的中型企业而言，眼下是最为关键的时期。“如果经不起市场的诱惑，盲目扩张是危险的。”

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则提出了不要弥补短板的理论。“我和有些专家的观点不太一致。我认为企业不要急于跨界。将来的企业发展之道应是合作，市场范围很大，一家企业不可能通吃。对于个体企业，应把长板做长，别急于把短板补齐。持续专注做一件事比同时做几件事更好。”

他表示，环保企业未来的发展有两项“本分”：首先是在政策指向的治理领域，积极探索创新商业模式、盈利机制。“环保产业很多细分领域没有发展起来是因为机制不健全，要靠商业模式创新。我们想不出来，企业的点子应该特别多。”

其次，优秀的企业要为规范市场、引导市场发挥作用。“过去环保产业低价竞争、不正当竞争现象严重，侵蚀了很多潜在的市场需求。”吴舜泽说。



EPC 项目合同纠纷案例分析系列之一

“用能单位违约应该赔偿多少钱”

作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张志勤律师

设备还没有安装，用能单位拒绝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用能单位应该承担怎么的责任？应该赔偿多少钱？ESCO 的损失如何计算？这桩 EPC 项目合同纠纷案将给我们一些启示。

案情简介

2011 年 2 月，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 N1 项目和 N2 项目两份节能服务合同，就 B 公司采用自行研究成果及相应的节能设备为 A 公司工艺冷却循环水系统进行系统优化、节能技改及实施合同能源管理事宜达成协议。

协议主要约定：一、B 公司按节能技改方案和施工图实施节能改造。二、节电目标：节能技改平均目标节电率为不低于 X%。2、年节电收益：通过节能技改后，N1 项目每年可节省用电约 429 万度，折合人民币 266 万元。N2 项目每年可节省用电约 1137 万度，折合人民币 705 万元。三、合作模式、权益分配及 B 公司节电收益支付。1、合作模式：节能技改由 B 公司完成，技改费用和节能技术全部由 B 公司投入，双方在约定的分享期内、按约定的权益分配比例享有由此产生的节电费收益分成；并由 A 公司分期支付 B 公司应得部分节电收益（以下简称：B 公司节电收益或合同价）。2、权益分配：双方约定自节能设备投入运行日起，以工艺冷却循环水系统运行累计 4 周期年为期限，B 公司按 70%的比例（B 公司收益比例）参与节能技改产生的节电费收益分成，作为技改费用和专有技术投入所获得的节电收益（B 公司节电收益）；其余部分节电费及以后产生节电费的收益归 A 公司享有，同时按约定付清 B 公司节电收益后，节能设备无偿归 A 公司所有。自节能设备投入运行日期起至下一年度相同日期为止称为一个运行周年期。以周期年为期限时，双方约定节能设备每周期年的最低保障运行时间为累计 8000 小时；若每周期年的实际运行时间达不到年最低保障运行时间的，则相应顺延收益分享时间直到满足上述最低保障

运行时间止。3、B 公司节电收益支付：自节能设备投入运行起，B 公司节电收益每月抄表结算，双方约定按 3 个月为一期分期支付 B 公司节电收益，在双方抄录签署每期最后一次《技改工程节电（月）收费单》后七天内，A 公司支付当期 B 公司节电收益。四、B 公司节电收益（元）=节电费×B 公司收益比例。具体计算计量方法详见《节能技改工程验收单》或《节能技改方案》。五、节能技改工期：自合同签订后，B 公司应在收到 A 公司通知日起，在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设备到场。六、双方其它责任和权利。对 B 公司提交的设计、施工方案及业务联系单，A 公司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核准，逾期视为认可。在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完毕前，节能设备所有权属 B 公司拥有；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完毕后，节能设备归 A 公司所有。六、违约责任。鉴于本项目的节能技改方案及节能设备均专业定测定做，具有非一般产品的特殊性，在节能设备进场安装前，若 A 公司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或拒绝节能技改，A 公司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的 50%赔偿 B 公司经济损失；若 B 公司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放弃节能技改，按同样的标准对等处罚。双方发生争议时，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约定诉讼费用及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上述两份协议签订后，A 公司与 B 公司还签订了两份节能技改技术协议。技术协议对节能技术、主要节能设备、技术服务、技术指标、节电验收步骤、节能设备保护和维护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约定：该项目的节能先实施泵站，具体实施方案详见 A 公司能耗分析报告，在签订合同后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技改工作；附件：三份确认单、A 公司能耗分析报告。

此后，B 公司出具了 A 公司轧钢循环水系统能耗分析报告。

为履行本案节能技改合同，B 公司与 C 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与 D 公司签订订货合同。上述合同所涉泵体、配件、水泵的送货地点均为 A 公司所在地。上述两合同所涉价款分别为 548386 元及 2123126 元。

5 月，B 公司完成节能技改施工图。

5 月 19 日，A 公司与 B 公司对系统技改前功耗确认单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6月24日，B公司向A公司发出工作联系函，该联系函载明：B公司已对5套系统完成技改前功耗确认，另有一泵组系统因A公司流量不能正常计量，尚未正式确认技改前功耗，望其抓紧落实。同时，B公司节能设备已生产完毕，准备发送给A公司项目现场，请A公司安排相关人员与其履约代理人共同协商，落实设备到场后卸车及存放事宜及相关人员配合技改工程的实施工作。

7月12日，B公司运送三台技改设备到A公司厂区，但A公司拒绝接收。

2012年B公司认为A公司违约为由委托律师向法院起诉B公司，请求判令：

1.解除B公司与A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节能技改服务合同；2.A公司赔偿B公司经济损失1359万元；3.A公司赔偿B公司律师费30万元。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一、解除B公司与A公司签订的两份节能服务；二、A公司赔偿B公司经济损失1359万元；三、A公司赔偿B公司律师费30万元。

一审判决后A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A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申请再申诉。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A公司的再审申请。

简要分析

限于篇幅，本文无法就本案件进行全方面剖析，仅就违约的认定和赔偿金额的认定做简要说明，供读者解疑释惑。

1、关于违约认定。

违约的判断标准要考查双方当事人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合同能源项目合同通常不需要用能单位提供出资，但用能单位的义务不限于按合同约定支付节能收益。虽然节能服务公司的义务是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本案节能服务，但这一义务的履行需要用能单位的配合，从这个意义上说，用能单位负有为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便利并接受服务的义务。

节能服务协议签订后双方就签订了技术协议，技术协议签订后B公司完成了能耗分析报告，并对系统技改前功耗进行了确认。之后B公司完成了技改系统节能技

改施工图，进行节能设备采购，并将三台节能设备运送到 A 公司厂区。由此可见，B 公司已按上述节能服务协议约定履行了设备安装前的相关义务。

但由于 A 公司拒收节能设备的行为致使 B 公司无法按节能技改服务协议约定，履行节能设备的安装、调试，A 公司构成违约。

2、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属于民事合同。民事合同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意思自治，即只要不违法，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各自的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包括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法甚至还对如何约定给出了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在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裁判中，还奉行这样一个原则——约定优于法定。也就是说，如果合同中对某一事项做出了不同于法律规定的约定，除非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当根据双方的约定处理。

解决本案的违约责任问题，首先看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对违约责任是否有约定。十分庆幸的是，在双方签订的节能服务协议中有明确约定。在节能技改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 A 公司“拒绝节能技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的 50% 赔偿 B 公司经济损失”。

既然有明确约定就按本条约定办吧。接下来的问题是合同价是多少？双方签订的节能服务协议中并没有明确约定合同价是多少。在协议中确实提到了合同价。节能技改服务协议中有这么一段话，“节能技改由 B 公司完成，技改费用和节能技术全部由 B 公司投入，双方在约定的分享期内、按约定的权益分配比例享有由此产生的节电费收益分成；并由 A 公司分期支付 B 公司应得部分节电收益（以下简称：B 公司节电收益或合同价）”。据此，合同价为 B 公司应得部分节电收益。

这还不算完，“B 公司应得部分节电收益”是多少？因为节能设备还没安装，项目没有运行，如何确定节电收益呢？还得从合同约定入手。节能服务协议中有这样的约定，“双方约定自节能设备投入运行日起，以工艺冷却循环水系统运行累计 4 周期年为期限，B 公司按 70%的比例（B 公司收益比例）参与节能技改产生的节电费收益分成，作为技改费用和专有技术投入所获得的节电收益（B 公司节电收益）”，“B 公司节电收益（元）=节电费×B 公司收益比例”。

至此，就剩下一下未知数了，就是节电费。节能服务协议约定两个项目的年节电费收益分别为 266 万元及 705 万元。

有了计算公式并且找到了公式中所未知数，可以列出了算式了。算式是这样的： $(266+705) \times 70\% \times 4 \times 50\%$ 。有了算式，只剩下算术运算了。法院判决 A 公司赔偿的金额就是这样来的。

法院还判 A 公司向 B 公司支付律师费，道理何在？在我国诉讼中，原则上当事人聘请律师的费用是要自行承担的，只有个别例外。在商事合同中，如果双方约定律师费用作为违约损失予以赔偿，则法院可以将律师费作为损失的一部分要求对方赔偿。本案节能服务协议中约定“双方发生争议时，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约定诉讼费用及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法院根据这一约定判令 A 公司向 B 公司赔偿律师费。。

“能源医生”新遇“疑难杂症”

来源：大众日报 记者 王佳声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

产能过剩导致微利和亏损,不少高耗能企业投巨资上节能环保设备并非易事,“先治病后收费”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应运而生。然而,节能改造项目实施后,用户违约事件较多,影响了“能源医生”开展节能服务的积极性。业内人士呼吁,节能服务信用体系亟待建立。

有企业宁愿受罚不愿改造

3月22日,在山钢济南分公司中厚板厂,机器隆隆作响,靠近120吨转炉区域,顿感热浪袭人。

“过去,转炉的8台除尘风机占厂区电机损耗的50%以上,特别是在低速运行时,除尘风机的输出效率很低,造成很大一部分能量损耗。”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哲指着设备对记者说,“后来我们给它增加了8台高压智能变频器,能够随着尘量变化自动调节电机的转速,从而实现节能的目的。这就好比是自动挡的汽车,可以根据车速自动切换挡位。”

经过节能改造,一次除尘单台设备节电可以达到600KW左右,节电率都在30%以上,二次除尘风机节电量也在400KW以上,节电率在30%以上。

然而,并非所有节能效果预期明显的改造项目都能顺利上马实施。苏哲从事变频器销售多年,从2010年开始转型,将其公司由最初的单纯销售变为集咨询服务、设备安装、维护运营于一体的节能服务公司。对于节能服务业,他深有感触,“这一行看似前景光明,但现实却挺残酷。”苏哲说,眼下众多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产能过剩,利润微薄,面对动辄上千万元的节能环保设备只能望洋兴叹,有的甚至宁愿因耗能污染每

个月被罚款几十万元,也不愿接受改造。

“不是我们不想对设备进行改造,而是眼下企业效益不好,改造成本又高,我们负担不起。”一名钢铁企业生产管理人员坦承,对他们来讲,在产能过剩导致微利和亏损的情况下,一下子再投巨资上马节能环保设备并非易事。

“不仅是钢铁企业,在我们的目标客户群中,抱有这种想法的不在少数。”苏哲说。

合同能源管理“先治病后收费”

为解决高耗能企业的资金难题,山东信合现在做的不少节能环保改造项目都是“先治病后收费”,在业内称作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比如他们给山钢济南分公司做的这个除尘风机高压改造节能项目,就采用了这种模式,而且作为典范被评为山东省2014年度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

据了解,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是节能服务公司常用的运作模式,即由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资金和服务,为企业免费安装节能环保设备,通过签订合同双方约定的比例和年限,再从每年的节能环保收益中分成,其实质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成本。

除了共享节能效益,节能服务公司还能享受政府奖励,即每节约一吨标煤,国家奖励240元,省级财政配套奖励60元。

在苏哲看来,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就像企业的“能源医生”,能够帮助企业进行节能环保改造。但又与其他“医生”不同,改造时不但不收取任何“诊费”、“药费”和“治疗费”,还能为企业提供节能项目所用的资金、技术和设备。

“实行合同能源管理,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省政府节能办资源节约处处长王玉刚认为,“节能环保仅仅靠理念的支撑是不够的,还要有先进的技术,优惠的政策来推动,合同能源管理就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它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成本的一种节能投资方式,其实这是把节能环保推向了市场,依靠市场化运作打破了行政命令的推广模式,减少了一般性政策号召无从搭理的尴尬。

有买有卖,实现了节能服务公司、企业、社会多赢,这样的机制具有生命力。”

节能服务信用体系亟待建立

作为投资方,节能服务公司对用户进行节能诊断、咨询、改造,尤其在实施项目改造中,承担 70%以上的投资,其收益是通过与用户分享节省的能源费用来实现。但记者调查发现,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实施后用户违约事件较多,不及时分享收益、违规中断合同等现象时有发生。

对此,王玉刚提议,应从国家层面建立节能服务信用体系,经核实的违约事件,应与用户的银行贷款、项目审批等工作挂钩,增加用户违约成本。同时,加大对节能服务公司的融资支持力度,缓解融资难题。

有不少节能服务公司负责人向记者反映,国家早在 2010 年就提出了减免节能服务公司营业税、所得税等意见,但一直没有明确减免税收的具体流程,基层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时操作依据不充分,导致节能服务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困难。

苏哲希望:“政府能尽快出台节能服务业税收优惠实施细则,切实将推进节能服务产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另外,国家在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奖励的实际执行中,奖励资金拨付往往周期过长,影响企业资金周转。“国家应尽可能地缩短项目审核和资金下达周期。同时,提高奖励资金补贴标准,加大对节能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王玉刚建议。



中国水污染防治政策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改进方向

来源：人民网

截至目前，中国水污染防治建立了包括《水污染防治法》等的 10 余项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 55 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但是，水污染防治政策目标亟待改进，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水污染防治法》中提出“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但是，该表述比较模糊，并未提出比较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并没有规定将水环境质量标准作为考核政府绩效的依据。

第二，由于法律没有确立保护地表水水质的目标，相关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对水质的要求也较为宽松。《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

第三，尽管中国针对重点流域的规划数量日益增加，但是也存在规划实施状况较差，控制目标没有达到、投资额不能到位和项目实施率较低等现象（张远等，2007 年）。具体说来，一方面，水环境质量目标制定中对水污染治理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一定程度上脱离实际，对各级政府的资金保障能力缺乏相对客观的分析；另一方面，在实际执行中，受地方财力的限制，各级政府对水污染治理工作的力度不够。这使得很多水污染防治规划目标没有实现。

——水价改革不到位，市场机制难以发挥有效作用

尽管从 2002 年修订的《水法》颁布以来，中国供水价格体系的构成、定价机制在逐步完善，水价也多次调整。但是，普遍认为，中国目前的水价改革仍不到位，水价总体水平偏低，水价没有真实反映水资源价值和市场供求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国的水资源费和排污收费的征收标准普遍较低，远低于生产或处理成本，并未体现水资源取用和水污染物排放的全部成本。有研究表明，2010 年全国 30 个省市地表生活用水，除北京市水资源费标准超过 1 元 / 立方米外，66% 以上省份的水资源费标准在 0.1 元 / 立方米以下，大多数省市水资源费整体水平都较低（王敏，

2012 年)。北京目前平均水价是 4.97 元 / 立方米 (含居民用水和其他各类用水), 其中污水处理费仅为 1.32 元 / 立方米, 低于实际污水处理成本。

第二, 供水价格结构不合理。中国水价是由 4 个收费项目组成的整体, 包括: 水资源费、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排污收费, 但是其结构并不合理, 突出表现在水资源费和排污收费在综合水价中所占比重很小, 2009 年二者的比重分别为 12.8% 和 3.6% (马中等, 2012 年)。与此同时, 中国水费的实际征收情况并不理想, 征收率低和漏征严重成为困扰水价政策有效执行的难题。

第三, 水价体系中的比价、差价关系尚不合理, 各类供水价格水价关系尚未拉开。突出表现在, 工业水价虽然高于居民用水, 但是从全国平均水平来看, 高出的幅度仍然偏小 (张英等, 2014 年)。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亟待优化

第一, 总量控制的污染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十一五”、“十二五”期间, COD、氨氮先后被作为总量约束指标, 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未考虑总磷、总氮等水污染物。

第二, 总量控制指标的分配方法有待进一步完善。普遍认为, 目前的水污染总量控制制度没有较好地考虑地区差异、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等因素, 差异化程度不够。

第三, 与总量控制密切相关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尚未有效建立。更进一步讲, 中国的环境监管能力亟待提高, 与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相匹配的监测、报告与核查能力不足。

——排污收费制度亟待完善, 征收范围和标准亟待调整

第一, 排污费征收标准较低。现行的排污费征收标准没有按照企业污染治理的边际成本来设计, 征收标准较低, 远低于环境污染治理投入, 难以发挥抑制排污的作用。

第二, 熏排污费征收对象范围过窄。目前, 排污费征收主要集中于工业企业, 对畜禽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排污费征收的力度重视不够。

第三，排污收费制度亟待与其他环境政策工具统筹衔接。从抑制污染物排放的角度，对于纳入总量控制内的污染物，排污收费制度已被强有力的总量控制制度逐步替代。从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排污收费制度与总量控制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在统筹衔接上存在的问题。

——水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度进展缓慢，亟待破题

第一，国家层面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尚未出台。尽管中国从 1988 年开始试点排污许可证制度，但实施效果不佳，至今该制度尚未有效建立。《排污许可条例》自 2008 年发布征求意见稿以来，至今并未出台，导致地方在具体实施排污许可制度过程中缺少依据。由于没有国家层面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或技术指南，使得排污许可证的关键环节，包括范围、种类、许可量核定方法等不统一。

第二，各地排污许可证制度流于形式。实证研究表明，各级地市在排放许可证试点中重发证、轻管理和监督现象较普遍。多数地市只能做到审核与发证，无法对排污者进行有效监管，使排放许可证制度流于形式，只停留在注册登记层面。

第三，排污许可证制度法律基础不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是中国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之一，但目前就适用的法律来看，排污许可证制度面临着法律体系不完善，处罚力度弱等问题。

——水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制度尚未发挥作用，面临多种障碍和困难

中国尽管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展了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但是效果并不明显，且其有效运转并发挥作用的前景堪忧，事实上目前中国并没有形成严格意义上的排污权交易市场。文献调研和实证研究普遍认为，中国建立排污权交易市场面临以下几方面的困难。

第一，排污权交易需要和其他环境政策工具衔接。排污权交易政策要有效发挥作用，需要与排污收费、污水处理收费、排污许可证等其他政策工具进行精巧地系统设计及衔接。从目前的实践来看，水污染排污权交易试点虽然已经将排污许可证制度作为排污权管理的基础，但还是存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与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衔接方式不当等问题。

第二，水污染物排放难以实现跨区域交易。现行总量控制制度下，总量指标依据行政区划，从“省—市—县”方式逐级分解至地方政府。与此同时，在目标责任制及相应的考核中，对“节能减排”中的“约束性”指标，国家实行“一票否决”，使得各个地方政府“惜售”本辖区的排污指标。由于政府是当前排污权交易市场的主导者，可以干预交易行为，致使跨区域的排污权交易陷入僵局。

第三，在排污权交易体系的设计上存在问题。比如，中国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实践对“效率”关注度不够，对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不同特征及价值无清晰认识，在排污权指标管理中存在“结构性”失衡。

第四，作为排污权交易基础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尚未建立，排污许可证制度整体滞后。

第五，污染物排放监管能力不足，难以支撑水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由于中国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的基础相对薄弱，致使环保部门难以掌握排污单位的真实排放数据，这直接影响排污交易市场的建立，对水污染物交易市场的有效运行提出了重大挑战。

——水污染治理市场不完善，市场效率有待提高

环保融资及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方面，但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长期以来，环保市场监管缺位，环保监督执法与市场监管分离，行业自律能力薄弱，造成市场不正当竞争现象十分严重。同时，市场条块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比较突出，影响了统一、开放市场的形成。

第二，治污投资效率低，污染治理市场管理体制改革滞后污染治理的社会化程度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市场仍不完善。水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及运营效率不高。而与此同时，环境保护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难以为工业污染治理提供良好的支撑。

第三，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利用效率低。“十一五”以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快速提升。2013年，全国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共4136座，总设计处理能力1.61亿立方米/日，平均日处理水量1.26亿立方米。从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运行负荷率在65%—70%左右（陈中颖等，2009年）。

第四，城镇污染物处理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由于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和运行费用不足，导致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能与污水处理能力保持同步增长。

——水污染防治考核制度有待完善

第一，水污染防治的考核设计有待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是中国主要的环境问责制度，但目标责任制对考核水质达标的作用有限。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目标责任制的考核项目之一，但是地方往往通过复杂的考核程序弱化水质目标的作用。在一些地方，目标责任制的问责要件繁多，很多“务虚的”工作内容被列为考核指标。总之，目前的水污染防治的目标责任制没有充分考虑水环境质量的改善情况，亟待进一步完善。

第二，水污染防治的考核难以体现水环境质量的改善。从总量减排和主要流域断面水质情况整体上来看，尽管大部分省区的 COD 排放量在下降，但区域水环境质量并没有明显的改善。

第三，数据难以有效支撑考核。以 COD 为例，中国 COD 总量减排的相关数据是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的规定计算得出。总量减排核查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有些地方对国家污染减排相关政策、核算方法的认识还不够深入、理解不准确；削减量申报中存在申报不实、重复申报、重复计算等问题；有些减排工程实际减排量难以核实。

水污染防治政策的改进方向

——调整水污染防治的政策目标，从总量减排向质量控制目标转换

逐步建立以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水污染防治政策目标，将量化的水质改善目标纳入水污染防治的各类考核制度，鼓励各地制定差异化的、分阶段的水质改善达标计划。

——优化总量控制制度，继续推动水污染物总量减排

深化总量控制制度，逐步扩大总量控制范围，将总磷、总氮等水污染物指标逐步纳入总量控制。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机制，考虑区域之间的差异，建立指标的调节机制。当前至 2020 年左右，是中国遏制污染物排放增加的关键时期，应继续扎实推动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制度，巩固主要水污染物减排态势。

——夯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为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等相关制度提供有效支撑

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的试点工作。从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入手，尽快解决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中监测、报告、核查等环节存在的关键问题，为排放许可证制度全面推行提供必要的基础和条件。尽快出台国家层面的“排污权许可证制度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制度是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污权交易制度的基础和前提，应“做实”真正意义的排污许可证制度，为相关环境政策提供坚实支撑。

——完善排污收费制度，适时推出环境税

从长期看，应进一步明晰排污收费制度的政策目标，推动排污收费由费改税。在费改税的政策设计中，应使排污收费与环境监管的经费保障及地方财权脱钩，同时，建立地方环保部门的经费保障机制。短期内，优化排污收费制度的方向是，扩大排污收费的范围，提高排污收费的标准，鼓励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提高排污费征收的标准。排污收费制度应与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进行系统设计，统筹衔接。

——进一步推动水价改革，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

建立和完善激励相容的机制，推进水价改革，形成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水资源费、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排污收费在综合水价中的结构。水价调整的方向是应逐步体现“全成本”，即包括资源水价、工程水价和环境水价等部分。逐步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价格听证制度，形成水价管理的公共决策机制和价格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水价形成中的作用，根据发展需要和水环境实际支撑能力，实行阶梯式水价、超定额用水加价等制度，确定再生水价格，鼓励中水回用，严格用水收费制度。

——进一步完善政策和市场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水污染治理市场

明确水污染防治工作中部门间、中央与地方政府间环境保护事权与支出责任。合理划分政府与市场边界，明确水污染治理投入主体和职责分工。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排污企业和治污企业在污染治理中的责任。建立并完善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相适应的预处理标准体系与相关制度。进一步放开并规范水污染防治领域的市场准入制度，鼓励专业化污染治理公司进入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维

护管理等领域。考虑到污水处理行业具有典型的公益属性和自然垄断性，应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和监管机制。出台相关的财税、补贴政策，保证环保治理效果与运营者获得合理收益，形成环境治理的良性循环。

——调整水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加大非常规水污染物的减排力度

随着污染源重点的转换，在工业源污染初步得到控制后，应更多关注生活源、农业源的污染控制问题。逐步强化对生活源、农业面源污染的监管。加大城镇污泥、重金属、有机化合物等污染防治力度。

政府动态

环保部：环评信息将建统一公开平台

来源：北京青年报

环保部昨天再次下放环评审批权限，火电站、高速公路等环评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环保部环评司司长程立峰表示，下放后将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将环评各环节、各领域、各单位的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火电站等环评审批权限下放至省

环保部昨天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再次调整审批建设项目目录。此次调整后，火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须由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环保部环评司司长程立峰表示，这些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后，环保部将在战略规划环评、强化执法监督等方面投入更多力量。

环评机构脱钩方案获原则通过

程立峰表示，与新环保法相衔接，今年要对《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修订，对未批先建、擅自变更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针对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插手环评审批等现象，环保部也拿出方案。3 月 17 日召开的环保部党组会议，已原则通过《环境保护部关于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和《环境保护部党组关于严格廉洁自律、禁止违规插手环评审批谋取私利的规定》。

将建立全国环评管理数据库

程立峰还指出，要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将环评各环节、各领域、各单位的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此外，程立峰表示，环保部要建立全国环评管理数据库，制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验收指南，对地方环评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督导，规范审批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4〕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下简称第三方治理)是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第三方治理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近年来，各地区、有关部门在第三方治理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初步成效，但还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法律、政策有待完善等问题。为推行第三方治理，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不断提升我国污染治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排污者付费。根据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排污者承担治理费用，受委托的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化治理。

2. 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主体地位，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积极培育可持续的商业模式，避免违背企业意愿的“拉郎配”。

3. 坚持政府引导推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创新投资运营机制，加强政策扶持和激励，强化市场监管和环保执法，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平等机会。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高效、优质、可持续

的环境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体系基本形成;第三方治理业态和模式趋于成熟,涌现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

二、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

(四)改革投资运营模式。推动环境公用设施管理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模式转变,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对可经营性好的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性环境整治等,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

(五)推进审批便利化。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第三方治理项目,要认真编制实施方案,从项目可行性、财政负担能力、公众意愿和接受程度等方面进行科学评估和充分论证,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快规划选址、土地利用、节能、环评等前期建设条件的审查。各地区要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联合审查制度,在政府统一的政务审批平台上实行并联审批。

(六)合理确定收益。对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类项目,要参考本行业平均利润、银行存贷款利率等因素,科学确定投资收益水平,并逐步向约定公共服务质量下的风险收益转变,政府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固定收益回报。对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类项目,要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公共财政支付水平与治理绩效挂钩。完善价格调整机制,明确约定中标价的调整周期、调整因素和启动条件等。

(七)保障公共环境权益。统筹好公益性和经营性关系,对项目经营者处置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设施和企业股权等资产及其权益作出限制性约定,不得随意转让。建立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项目经营者发生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启动临时接管预案。

三、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

(八)明确相关方责任。排污企业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企业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抓紧出台第三方治理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的责任边界、处罚对象、处罚措施等作出规定。

(九)规范合作关系。研究制定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发布标准合同范本，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排污企业和第三方治理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签订委托治理合同，约定治理标准、内容、费用；通过履约保证金（保函）、担保、调解、仲裁等方式，建立健全履约保障和监督机制。

(十)培育企业污染治理新模式。在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对园区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开展环境诊断、生态设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等；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合理构建企业间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治理综合成本。在电力、钢铁等行业和中小企业，鼓励推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

(十一)探索实施限期第三方治理。选择若干有条件地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对因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拒不自行治理污染的企业，列出企业清单向社会公布，督促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

四、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

(十二)扩大市场规模。各级政府要增加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加大环保投入，大力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环保执法，增强排污企业委托第三方治理的内生动力。鼓励政府投融资平台和社会资本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参与第三方治理。第三方治理取得的污染物减排量，计入排污企业的排污权账户，由排污企业作为排污权的交易和收益主体。

(十三)加快创新发展。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以国家级环保产业园区、骨干环境服务公司等为载体，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环保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

(十四)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相关行业组织要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强对第三方治理的跟踪研究;开展业务培训和案例分析,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商业模式;组织开展技术咨询、绩效评估等。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十五)规范市场秩序。对环境公用设施,一律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特许经营方或委托运营方。实施综合评标制度,将服务能力与质量、运营方案、业绩信用等列为招投标条件,不得设定地域歧视性条件,避免低价低质中标。推动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累积制度,第三方治理企业要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排放情况。

(十六)完善监管体系。健全政府、投资者、公众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实行准入、运营、退出全过程监管,探索综合监管模式。探索实施黑名单制度,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环境服务公司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依法公开第三方治理项目环境监管信息。

五、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

(十七)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加大差别电价、水价实施力度。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适当提高收费标准,逐步覆盖全处理成本。严格落实垃圾发电价格政策。建立健全鼓励使用再生水、促进垃圾资源化的价格机制。全面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

(十八)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项目给予中央资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也要对第三方治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给予补贴或奖励。积极探索以市场化的基金运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研究明确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政策。

(十九)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节能环保信贷资产证券化,研究推进能效贷款、绿色金融租赁、碳金融产品、节能减排收益权和排污权质押融资;对国家鼓励发展的第三方治理重大项目,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加快推行绿色银行评级制度。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相关环境保险产品,引导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

(二十)发展环保资本市场。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实行优先审批；支持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适度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引入低成本外资。选择综合信用好的环境服务公司，开展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试点。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

五、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协调。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推进第三方治理的投融资、财税等政策。环境保护部要健全环保标准和政策，强化执法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深化城镇环境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改革，加强建设和运营管理。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支持环境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各省(区、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推行第三方治理的实施细则。

(二十二)总结推广经验。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就第三方治理制度和模式进行改革示范。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密切跟踪改革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熟的经验和做法，重大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要求，推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我委组织起草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温室气体排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碳排放权交易活动的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按照本办法开展的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活动。

第四条 碳排放权交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并对其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其它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应适时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纳入的温室气体种类、行业范围和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七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标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经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批准，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可适当扩大碳排放权交易的行业覆盖范围，增加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

第八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要求，综合考虑国家和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温室气体排放、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以及重点排放单位纳入情况等因素，确定国家以及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排放配额总量。

第九条 排放配额分配在初期以免费分配为主，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并逐步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

第十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制定国家配额分配方案，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免费分配的排放配额数量、国家预留的排放配额数量等。

第十一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在排放配额总量中预留一定数量，用于有偿分配、市场调节、重大建设项目等。有偿分配所取得的收益，用于促进国家减碳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

第十二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参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可制定并执行比全国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更加严格的分配方法和标准。

第十三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第十二条确定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免费分配配额数量，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后，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排放配额。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排放配额总量中，扣除向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的配额量后剩余的配额，由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用于有偿分配。有偿分配所取得的收益，用于促进地方减碳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关闭、停产、合并、分立或者产能发生重大变化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已获得的免费配额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称注册登记系统），用于记录排放配额的持有、转移、清缴、注销等相关信息。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信息是判断排放配额归属的最终依据。

第十七条 注册登记系统为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交易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方等设立具有不同功能的账户。参与方根据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开立账户后，可在注册登记系统中进行配额管理的相关业务操作。

第三章 排放交易

第十八条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初期的交易产品为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

第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及符合交易规则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以下称交易主体），均可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二十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确定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并对其业务实施监督。具体交易规则由交易机构负责制定，并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第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产品的交易原则上应在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交易机构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出于公益等目的，交易主体可自愿注销其所持有的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调节机制，维护市场稳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确定的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应与注册登记系统连接，实现数据交换，确保交易信息能及时反映到注册登记系统中。

第四章 核查与配额清缴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的要求，制定排放监测计划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排放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备案的监测计划实施监测活动。监测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第二十六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根据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以及经备案的排放监测计划，每年编制其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由核查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核查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核查机构应按照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核查指南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对以下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进行复查，复查的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 （一）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要求复查的重点排放单位；
- （二）核查报告显示排放情况存在问题的重点排放单位；
- （三）除（一）、（二）规定以外一定比例的重点排放单位。

第三十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其行政区域内所有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排放量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经确认的排放量是重点排放单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其上年度经确认排放量的排放配额，履行上年度的配额清缴义务。

第三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其部分经确认的碳排放量。

第三十三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每年应对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配额清缴情况进行分析，并将配额清缴情况上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所有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配额清缴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如下信息：纳入温室气体种类，纳入行业，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排放配额分配方法，排放配额使用、存储和注销规则，各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清缴情况，推荐的核查机构名单，经确定的交易机构名单等。

第三十五条 交易机构应建立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公布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并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市场重大变动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对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并对下列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核查机构的相关业务情况；

（二）交易机构的相关业务情况；

第三十七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对碳排放权交易进行监督和管理范围包括：

（一）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核查报告报送情况；

（二）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清缴情况；

（三）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和其它市场参与者的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建立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它从业单位和人员参加碳排放交易的相关行为信用记录，并纳入相关的信用管理体系。

第三十九条 对于严重违法失信的碳排放权交易的参与机构和人员，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建立“黑名单”并依法予以曝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排放报告义务；

（二）不按规定提交核查报告。

逾期仍未改正的，由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指派核查机构测算其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依据。

第四十一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逾期仍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核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注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上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暂停核查业务；给重点排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二）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三）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公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给交易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公布交易信息；

（二）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三）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四）开展违规的交易业务；

（五）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而被处罚的重点排放单位，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向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

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碳排放权交易各参与方在参与本办法规定的事务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并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碳排放：是指煤炭、天然气、石油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碳排放权：是指依法取得的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

排放配额：是政府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指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是碳排放权的凭证和载体。1 单位配额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重点排放单位：是指满足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纳入碳排放权交易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施行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其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简称 CCER。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大成低碳环保专业委员会简介

作为国内第一支专业的低碳法律服务队伍，大成低碳环保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由一批精通能源、金融、环境、证券、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 50 余人的精英律师组建而成。团队以低碳经济发展为依托，提供大、小低碳法律服务，具体来说，“小低碳”即最具低碳特色的法律服务，如碳交易（CDM、VER,已服务过 200 多个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PC）以及排污权交易（ET）等；大低碳即低碳产业相关的融资（IPO、国内外贷款、发债、融资租赁等）、并购、贸易、工程承包及技术转让等多方面法律服务。

基于在低碳领域专业的法律知识并通过长期的法律服务实践，该团队业已在其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一大批优质的客户。

大成低碳环保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名单

- 牵头人：匡双礼
- 委员：（以姓氏拼音排序）

蔡开明	陈 露	陈广生	董 婉	付卫民	范兴成
郭宏清	郭锦凯	何梦华	蒋胤华	纪 敏	李 晨
刘刚石	刘 彬	刘 云	刘亚平	刘家旺	罗孝志
冷云松	林 毅	马 巍	马 力	毛 英	牟云春
钱 靖	齐剑天	沈惠斌	王 杰	王春阳	魏海生
魏立静	魏士荣	徐宇星	许朋伟	谢 娜	杨 帆
杨乾武	张 刚	张亚卿	赵学军	赵多政	祖红霞
朱旭琦					

联系我们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 邮政编码： 100020
- 电话： 8610-58137799
- 传真： 8610-58137788
- 网址： www.dachenglaw.com